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龍品秀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0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於收受法院之本票裁定，始知悉竟與第三人百慶興業有限公司、楊振興於民國112年8月9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1紙，金額新台幣（下同）3,358,800元，甚感訝異。因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抗告人亦未曾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況且將系爭本票以客觀特徵比對確認，發現系爭本票筆跡與抗告人具狀簽名筆跡之結構佈局、書寫習慣、連筆之筆順與筆畫型態迥然相異，系爭本票顯係他人偽造，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自不存在。相對人執

01 系爭本票向抗告人主張，洵屬無據，抗告人自將另行提起訴
02 訟，以為釐清。綜上所述，原裁定未詳予調查審究即遽為抗
03 告人不利之裁定，即嫌率斷，本件存有上揭情事，抗告人自
04 將依法於期限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以維權益。因此，請
05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8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
09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10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11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12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本票准許強
13 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本
14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且抗告法院就
15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為形式審查，尚不得審酌關於
16 實體事項之事由。

17 四、經查：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亦未曾授權他人
18 簽發系爭本票，顯係他人偽造云云，縱然屬實，亦係實體權
19 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由
20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21 究。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22 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23 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4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6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
27 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
28 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既經駁
29 回，依上開規定，本院應確定非訟事件費用額。茲因抗告人
30 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有其餘程序費
31 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

01 1,000元。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04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9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高培馨

13 附表：113年度抗字第93號

1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8月9日	3,358,800元	2,612,400元	113年5月10日	113年5月11日